



# 涉外检察「智囊库」上线

## 上海·涉外检察资料中心为办案提供专业支撑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梁奋远

“作为涉外检察资料的‘蓄水池’，中心建成后，会及时推送涉外法治动态、跨境治理热点等鲜活素材，提供精准制度文本和规范依据，从办案履职、理论研究等多个维度，助力基层检察人员深化涉外检察实践，为我们积极参与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有力保障。”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周慧提到的这个“中心”，是上海市检察机关于2025年8月正式上线运行的“上海涉外检察资料中心”（下称“资料中心”），目前已成为上海市检察机关在涉外办案、学习交流与能力提升方面的重要平台。

为加快构建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涉外检察工作体系，2025年以来，上海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构建“一方案、两指引、三中心、四机制”涉外检察工作体系。作为该体系的重要一环，资料中心聚焦涉外检察最新动态，涉外案件办理常用国内法、国际条约及部分域外国家重要实体法与程序法等，为检察履职中遇到的相关难题提供专业支撑。

涉外检察动态、域外法治资讯、涉外法律规范、涉外工作指引、涉外检察课程、涉外观点集成、涉外案例检索、涉外检答……登录资料中心，记者看到八大核心栏目，以及检索指南、好书推荐等辅助功能板块，全面覆盖涉外检察工作多元场景。

“在上海市检察院的统筹规划与业务指导下，自2025年2月形成初步构想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服务一线办案为导向，前期深入调研、论证方案，广泛听取并紧密对接涉外检察办案实际需求，力求为涉外案件办理提供精准支持，助力提升整体办案质效。”回顾资料中心筹建过程，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黄翀表示，建设期间，中心积极引入外部智慧资源，通过组织召开建设方案论证会与多轮专题研讨会，听取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涉外法律服务共同体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建设团队围绕‘办案辅助、信息共享、学习交流’三大核心定位，对网站整体架构、功能模块设计、内容编排呈现等进行了反复优化与迭代。”黄翀介绍，如今，资料中心已系统整合国内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智库报告、实务经验、专家答疑等丰富资源，以及涉外案件办理的标准化流程和操作规范，并运用图表等方式辅助理解，为涉外案件办理提供全流程、多维度、一站式的智能检索与专业参考服务。

“外籍犯罪嫌疑人因突发或患有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在侦查阶段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拟对其适用取保候审措施，此时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如何落实向上级院的情况报备和工作审批手续？”

在资料中心“涉外检答”栏目中，记者看到一条来自上海市基层检察院检察官提出的疑问。当天，即有专家结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作出清晰指引。依据该解答，承办检察官顺利开展了后续案件办理工作。

据了解，依托资料中心高效的需求响应机制，上海本地检察人员可通过账号登录开展实时互动，外省市检察人员亦可留言咨询并获取支持。目前，资料中心广泛收集检察人员在司法协助、外事交流及涉外案件办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组织系统内专家与11位高校智库专家共同研判，已累计解答“引渡回国人员同类犯罪事追加”“跨国贩毒案件中的赃款跨境追缴”等近20项实务问题，有效提升了涉外检察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与办案质效。

在服务办案主责主业的同时，资料中心亦将人才培养置于重要位置，致力于打造开放、互动的新型涉外检察人才成长平台。

“我们不仅是资料中心的使用者，更是持续建设的参与者、日常维护的贡献者与积极推广的践行者。”作为上海市检察机关涉外检察人才库成员，静安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武晶对此深有感触。前不久，她在办理一起在境外设立App侵犯我国优秀影视作品著作权案件时，在跨境取证、域外法律适用等方面遇到了新型疑难复杂问题。“我们一方面依托资料中心高效便捷获取了相关涉外法律工作指引，另一方面结合办案经验梳理形成了涉外知识产权检察疑难问题解析课程，在走进高校授课的同时，也在资料中心这一平台分享推广。通过课程点击量可以看出，大家对这个问题十分关注，希望能对大家的履职有所启发。”在武晶看来，资料中心已成为检察人员交流学习涉外前沿司法问题的最佳互动平台。

除了促进知识共享与思维碰撞、强化实战型人才培养，资料中心还注重加强检校合作，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合作组建专业信息采编团队，由涉外检察骨干带领多名学生，聚焦反洗钱、人工智能立法、知识产权保护、虚拟货币处置等重点前沿领域，系统编译涉及欧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官方一手信息，并与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多家高校开展合作，发布相关课程视频与培训资源，进一步促进涉外法治资源整合与协作共建。

“在最高人民法院统筹指导下，我们还将持续优化资料中心功能与服务内容，增加‘国别法律专题’检索模块，重点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重点国别法律资料。”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小文介绍，未来将加强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涉外法治研究机构的协作，新增“出海企业检察保护”“跨境纠纷解决”等资料中心特色内容，促进“四大检察”涉外履职同向发力。

“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进一步发挥资料中心信息资源、办案支撑与服务功能的辐射作用，助力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检察工作整体协同发展。”上海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曹化说道。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陈曦 叶脉清

“我们自主研发的多款光伏逆变器软件被深圳一家公司仿制，低价销往海外，销售额已超2000万元……”2024年10月，浙江宁波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伴随我国机电产品进军海外市场，工业软件成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但同时也成为侵权目标，一旦遭到窃取，不仅会导致企业前期研发投入付诸东流，更会直接冲击其海外市场布局，损害我国企业的信誉与核心竞争力。

**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精准锁定海外侵权事实**

“A公司是一家年销售额超过80亿元的专精特新企业，同时也是A股主板上市公司，其自研的光伏逆变器产品海外销售占比超过80%，在非洲、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占据重要份额，核心软件技术是其立足海外市场的‘看家本领’。”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2024年初，该公司发现，深圳B公司销售的光伏储能逆变器在功能、逻辑和关键参数上与自家产品高度相似，涉嫌侵权。

然而，A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未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部分开发资料也未系统留存，为案件取证和责任认定带来困难。

北仑区检察院应邀适时介入后，

# 守住企业出海的“技术命脉”

## 宁波北仑：全链条司法服务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围绕著作权归属和海外侵权事实两个关键点，引导侦查机关一方面重点搜集A公司保存的源代码、初始研发资料、软件开发流程、原始烧录记录及海外市场准入认证材料、海外销售合同等关键证据，完善著作权权属链条；另一方面，全面排查B公司产品程序来源，排除其独立研发的可能性，夯实证据基础。

经依法侦查查明，2023年至2024年间，在实际控制人王某的决策下，B公司未经A公司许可，组织员工李某、范某、黄某等人破解A公司多款逆变器芯片，提取并复制内部目标程序，用于生产同类产品，低价销往南亚、非洲等多地市场。鉴定意见显示，B公司10款涉案产品的程序与A公司相应程序具有同一性。

**全面审查科学认定，合理评估软件价值**

2025年6月，公安机关以B公司、王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案件移送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指控，王某辩解称“不懂技术”“产品外观不同”。对此，承办检察官对全案证据进行细致梳理，最终从王某与公司研发主管黄某的聊天记录中发现突破口：王某曾明确要求黄某研究A公司海外某热销型号产品，安排购买海外版产品并提取核心程序，指令尽快适配量产，抢占海外市场。在确凿证据面前，王某最终认罪。

工业软件侵权案件专业性强、取证

难度大，涉及机械、计算机等多领域知识。为提升办案质效，承办检察官主动走访相关企业，深入了解逆变器软件研发流程与技术特点，弥补专业知识短板。

审查过程中，侵权软件价值如何认定成为难点。因涉案产品主要服务海外市场，国内无同类核心软件转让案例参考，重置成本难以反映其海外品牌价值、市场竞争力等核心价值，传统的成本法与市场法均无法精准量化损失。承办检察官与软件鉴定机构反复沟通论证，结合A公司海外市场份额、销售数据、利润率，以及侵权持续时间、对A公司海外品牌形象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以权益法为评估基准，综合考虑研发投入、海外收益预期、侵权获利情况等，合理认定涉案侵权软件价值343万余元。

**审前调解挽回损失，宽严相济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搭建沟通调解平台。一方面，向侵权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某详细阐释积极退赔对量刑的影响，促使其正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另一方面，向权利人客观分析侵权方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引导其理性主张权利。经过多轮沟通磋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B公司向A公司支付赔偿金300万元，弥补其海外市场损失。

“为最大程度降低侵权行为给企业造成的损害，我们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将审前达成合理赔偿作为重要

悔罪表现，通过充分释法说理，督促侵权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高效助力企业挽回损失，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5年9月，北仑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B公司、王某等人提起公诉。最终，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全部获法院采纳。同年11月28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B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180万元；B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李某、黄某、范某等多名员工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刑罚，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该案是北仑区检察院护航企业出海的生动实践，彰显了检察机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护航企业“走出去”的坚定决心。近年来，针对辖区内企业深耕海外市场、面临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难题的现状，该院通过“适时介入+专业支撑+综合履职”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指引、侵权纠纷化解等全链条司法服务，以法治之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助力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高端化竞争中抢占优势地位。



# “108探案”聚焦跨境电诈

## 江苏南京：七项共识指引涉外检察案件办理



□本报全媒体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秦雪 唐洁

涉外共同犯罪主从犯怎样区分？跨境语境下自首与胁从犯如何认定？偷越国（边）境罪与诈骗罪的罪数如何判定？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三周年的重要节点，2025年第四期“108探案”研讨活动在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举行。活动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罪司法认定难点问题”为主题开展案例研讨，凝聚司法共识，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提供实践指引。

“108探案”是江苏省首个检察案例研究基地的常态化研讨平台，同时也是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自创办以来始终聚焦法律适用难点问题开展活动。本次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南京市检察院等共同主办，邀请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高校的教授，以及省内外司法机关的业务专家，围绕9个实务案例，聚焦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共同犯罪数额承担、胁从犯的认定、自首的认定、偷越国（边）境罪及罪数认定等4类难点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模式展开深入研讨。

经过充分讨论，与会专家就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需对犯罪集团所实施的全部犯罪数额负责、胁从犯的“胁迫”无需



“108探案”2025年第四期“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罪司法认定难点问题”主题研讨活动在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举行。

达到完全丧失意志自由的程度、偷越国（边）境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牵连犯的认识应严格限制等方面达成7项共识。

南京市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库成员、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章艳秋在发言后感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往往涉及多国人员、多地证据，主从犯区分和数额认定等一直是办案中的堵点。专家们从涉外管辖、跨境证据采信等角度给出的分析，让我们对共同犯罪数额承担等问题的认定逻辑有了更清晰的把握，以后办理类似涉外案件，心里更有底了。”

依托“云挂职”对口支援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检察院通过视

频会议系统“线上”接入，线上同步参与本期“108探案”研讨活动。该院副检察长宋琳深有感触：“特克斯地处边疆，近年来也面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翻新快、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潜在风险。这种‘零距离’业务赋能，有效解决了我们在偏远地区办案中的视野局限和理论困惑，真正实现了优质司法资源的精准滴灌。”

最高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表示，这次“108探案”聚焦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很有意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是严重侵害各国公民合法权益、影响全球安全和全球治理的“毒瘤”。希望以此次研讨为契机，梳理形成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运用价值

的研究成果，切实以法治之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贡献更多智慧和解决方案。持续加强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研究，做优做实打击犯罪、固定证据、查明事实、追赃挽损等执法司法工作，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持续提升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和预防效果。

2025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涉外法治工作，强化涉外法治理论研究，搭建涉外检察案件研讨基地并定期开展研讨，精心汇编约100万字的《涉外检察办案法规范手册》，组织干警翻译美国《加强海外关键出口限制国家框架法案》；强化办案制度规范，制定《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检察监督工作机制（试行）》，完成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英文翻译工作；组建专门涉外团队，13名全市涉外检察人才库成员均具备法律实践经验和熟练运用外语能力，定期邀请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涉外法治专家开展培训、研讨，为提升涉外案件办理质效提供强大支撑。

据了解，本次研讨形成的7项共识已被整理为全文实录和研讨成果专报，供司法办案实践参考。截至目前，“108探案”已成功举办13期，累计研讨疑难类案75件，研讨疑难问题106项、形成司法共识80项。汇编前10期研讨成果形成的《108探案：刑事司法前沿争点解析（第1辑）》一书已出版。

陕西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业务条线全体干警和新疆伊犁、江西南康、广西金城江、河北石家庄等地检察机关的干警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研讨。

# 反制裁检察新书在京亮相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高梅）**2026年1月4日，《涉外法治新视界|检察机关在反制裁中的角色与功能》新书出版、配发暨学术研讨活动在北京市检察院举行。来自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政法论坛》《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杂志》等期刊编辑部及出版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北京市涉外检察重点区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员等50余人参加活动。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的有关部署，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检察工作机制”要求，北京市检察机关将“实施反外国制裁法的检察工作机制构建”列入2025年度全市检察理论重点课题。在北京市检察院党组的领导统筹下，东城区检察院依托检校合作机制，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推动课题研究，形成《涉外法治新视界|检察机关在反制裁中的角色与功能》一书，该书入选“涉外法治文库”，于2025年12月出版发行。

该书除绪论外，共分为六章，深入论证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的正当性，解读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对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的具体领域和方法进行合乎实证规律的推理论证，对部分国家及地区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的经验进行梳理分析，以“四大检察”职能为主线探究检察职能在反制裁领域的创新点和突破口，并从基本原则、基本路径和配套措施三方面为如何构建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的检察工作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与会代表表示，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涉外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是涉外法治建设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该书的出版，是北京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成果，为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助力涉外检察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行稳致远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

参考。

活动中，与会领导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等8个北京市涉外检察重点区检察院配发新书。

学术研讨环节，与会代表围绕加

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升涉外检察履职能力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为检察机关参与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路径与理论研究方向建言献策。



《涉外法治新视界|检察机关在反制裁中的角色与功能》新书出版、配发暨学术研讨活动在北京市检察院举行。



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官向来访人员介绍上海涉外检察资料中心建设情况。